



# 绥阳人大志

贵州省绥阳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 绥阳人大志

贵州省绥阳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 目 录

|                         |     |
|-------------------------|-----|
| 序一.....                 | 3   |
| 序二.....                 | 5   |
| 凡例.....                 | 7   |
| 概述.....                 | 8   |
| 大事记.....                | 10  |
| 第一章 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26  |
| 第二章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      | 31  |
| 第一节 人民代表的选举.....        | 32  |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 38  |
| 第三节 历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概况.....  | 48  |
| 第三章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6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26 |
| 第二节 历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概况.....   | 132 |
| 第三节 审议议案和作决议决定.....     | 195 |
| 第四节 人事任免.....           | 221 |
| 第五节 视察和检查.....          | 253 |
| 第六节 评议.....             | 277 |
| 第七节 特定问题调查.....         | 281 |
| 第八节 质询.....             | 282 |
| 第九节 代表联系、议案办理、信访接待..... | 283 |
| 第十节 人大常委会机关.....        | 296 |

|                                 |     |
|---------------------------------|-----|
| 第四章 人大代表名录                      | 308 |
|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贵州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308 |
|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遵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312 |
| 第三节 绥阳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313 |
| 第四节 人物传略                        | 375 |
| 附 录                             | 380 |
| 第一节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文件选录               | 380 |
| 第二节 绥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选录                | 400 |
| 第三节 其他文件和文章选录                   | 447 |
| 第四节 清朝及民国时期议会史志                 | 470 |

# 序 一

2000 年是世纪之交的一年，又是千禧之年。在这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绥阳人大志》编纂完成。它不仅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而且对今后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2 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和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符合人民利益，符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背离党的思想路线，践踏了社会主义民主，使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的挫折和破坏。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华民族实现历史性伟大复兴的转折点。这次会议开辟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作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此，我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得以恢复、建立和不断完善。

自 1981 年 1 月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共绥阳县委的领导下，按照党在各个时期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项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推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坚持围绕以经济建设中心，抓住“依法治县”重点，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程序，加大监督力度，注重监督实效，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城建等工作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重

大的事项，依法审查批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收支计划调整，财政预决算，审查批准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规定》和《办法》，促进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按照“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原则，正确行使选举、任命、罢免、撤职的权力，实现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权与监督权的统一；人大常委会特别重视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尊重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为人民群众依法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创造条件。成绩斐然，历历在目，记录在《绥阳人大志》的字里行间。

《绥阳人大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尊重历史，突出人民代表大会史实，对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特别是绥阳县人大常委会成立20年来卓有成效的工作，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载，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读史读志，不但使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又能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绥阳人大志》的编纂完成，得到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关心与大力支持，是采编人员辛勤耕耘的结果。为此，我代表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向所有为《绥阳人大志》编纂出力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田 萍

2000年12月

## 序 二

新修《绥阳人大志》，是在 1987 年 5 月，经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委会讨论同意，成立编纂小组，组织编纂人员，着手搜集编写的，历时 13 年，三易其稿，成书问世。因我从 1987 年至 1994 年，曾主持市人大常委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工作，并参加研究、搜集、修改《绥阳人大志》的部份工作，故为此作序。

人大志是一部记述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程的专业志。在编纂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本着“详今略古”，立足现代，对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城议董会、县政会议、县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的情况只作简述。而侧重记述的是解放后 1949 年 11 月至 2000 年底，共 51 年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会的详实工作情况。全书共分四章二十一节，48.1 万字。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民民主制度。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的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县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作用主要是决定本地区的重大事项，选举本地区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负责人；监督行政、审判、检察工作；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障全民、集体的公有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保障

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

为此，县人大志，着重编纂了各级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法律监督，人事任免，以及对本地区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等工作问题。

编写这部县人大志，因时代久远，如民国时期的参议会，属于抢救资料。解放后，工作繁忙，资料繁乱不齐。我们编纂人员到有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调查当事人，搜集大量资料，分门别类，去粗取精，编纂初稿。又经编委成员多次反复讨论、修改、誉正，才得此成书。为此，对执笔与修改的同志深表感谢！但志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斧正。

绥阳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张贵禄

2000年12月

## 凡 例

一、《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写，本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尊重历史，尊重历史资料，突出人民代表大会的史实。

二、为了使资料较为准确可靠，本志以文字资料为主要依据。历史部分以《续遵义府志》、《绥阳县志》、《贵州古代史》三书为主，参考其他书籍。解放后的资料基本以档案资料为准。绥阳县政体沿革以《绥阳县文史资料第五集》资料为主，参照历史档案中的文件资料组合。对上述资料不作引证附注，均可在档案中的年份卷宗内作核对。不属上列出处的，注明出处。

三、本志文字中凡是带数量性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较大的数字，以“万”为单位，并标明万元、万斤、万头、万担、万公里等，万以下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于第二位。大的数字以“亿”为单位，并标明亿元、亿斤。百分比用“%”，千分比用“‰”符号。

四、在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各机关向大会的报告，摘录时都作了较大的撰简。撰简的做法是：对报告中的原词、原意、政策提法、工作作法都保持原文字，各种数字保持原数字，原文较长的句子，又必须摘录的，重新进行组合，标点有所改动。从简的部分是，今后工作意见，预算部分，重复部分，以及报告中对今后工作作鼓励性的语言部分。

五、本志采用章、节、目、款的层次编写，章、节直接写明，目有题、款编次序。章、节编入目录。摘录中的文字，次序有所改动。

六、对历史事实有表达性、论述性的文件、文章，将原文收入附录中。

七、文中不常用的词，比较简单的，括号注明。较复杂的，在章末注明，文中加注字并编次序。

八、解放前的年代，直称当时称呼，注以公元。解放后直称年份。

九、本志所列名录，没有注明籍贯的均是本县，没有注明性别的均为男性，没有注明民族的均为汉族，没有注明文化的均为中小学。

十、本志上限 1949 年，下断 2000 年 12 月，即绥阳县第十三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二十次常委会结束。解放前的议会，上限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

## 概 述

绥阳县位于贵州省北部。县的建制始于明朝万历二十九年（公元 1601 年），后经历明、清、民国时期，行政区划几经变更。1949 年 11 月 21 日，绥阳解放后，又经历了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文化革命等运动，行政区划及农村基层组织的名称又有若干变化。到 1992 年，才确定了现在的建制。全县现有总面积 2566 平方公里，耕地 27490 公顷，人口 486987 人，共辖 3 个乡，12 个镇，351 个村，14 个街道居委会，3778 个村民小组，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县。

《绥阳人大志》分四章，二十一节，共 48.1 万字，记述了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历史事实。

1950 年到 1953 年，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指示，绥阳县共召开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一届会议上，县政府都要报告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广泛听取各族各界人民代表的批评、建议和意见，使人民政权得到巩固，互助合作得到发展，生产得到提高，初步起到了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

1953 年底完成第一次普选后，从 1954 年 6 月至 1965 年 12 月，共召开六届十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是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推动了全县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构的作用。

1966 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县委、县政府被“革命造反派”夺权，民主与法制受到践踏，不经任何选举，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以代替县委和政府的一切权力。绥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也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之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得到加强和发展，恢复了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从1981年1月至2000年12月，绥阳县召开了第八至十三届共计23次人民代表大会。从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其间，共召开135次常务委员会，使人民代表大会进入了不断健全和完善的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促进了绥阳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保证了改革开放的进行，为推动全县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并将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绥阳人大志》包括：序、凡例、概述、大事记、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章节。对历届县人民代表、各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专列《代表名录》可供资料查考。

绥阳县历史上的议会机构，有清朝末年的“城议董会”，民国二十年代的“县政会议”，民国三十年代的“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本志把这段历史载入《附录》，以作资料保存。

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会，少数乡镇人大主席团的重要文件和文章也选录载入《附录》，作资料查考。

# 大事记

(1949-2000)

## 1949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绥阳。

11 月 28 日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委员会建立，王文任书记。

11 月 29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张子清任县长。

## 1950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 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春耕、治安、征粮工作。

8 月 14 日至 17 日 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征粮、治安、发动群众工作。

12 月 24 日至 28 日 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清匪、反霸等五大任务。

## 1951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 召开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项工作。

因土地改革处于高潮，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未开。

## 1952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 召开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工

商业和物资交流工作。

10月9日至12日 召开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土改复查和农业生产。

## 1953年

3月6日至9日 召开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抗美援朝、普选、生产三项工作。

4月 县人民政府设置“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开展第一届县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

7月3日至6日 召开县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布置生产、普选两项工作。

7月 省人民政府任命成立“绥阳县第一届人大选举委员会”，魏炳芳任主席。

## 1954年

3月 全县完成普选工作，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359人，县人民代表183人。

6月25日至30日 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政府作四年多来的工作报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了绥阳县出席贵州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月27日至11月5日 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工作，互助合作的决议》。

## 1955年

4月6日至9日 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农业生产工作的报告，选举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和县长、副县长。

11月1日至4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贯彻粮食三定政策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全面规划的决议》。

## 1956年

8月2日 省人民政府任命建立绥阳县第二届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黄登魁任主席。

12月上旬 全县选举工作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247人，县人民代表240人。

12月15日至21日 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政府工作和当前几项工作作出决议。选举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和副县长。

## 1957年

5月10日至15日 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听取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 1958年

3月 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建立绥阳县第三届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吴显廷任主席。

4月 全县选举工作结束，选举乡镇人民代表2116人，县人民代表264人。

5月6日至9日 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选举绥阳县出席贵州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96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 全县进行第四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2028 人，县人民代表 281 人。

12 月 25 日至 28 日 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二条指示，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

## 1962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 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增选两名副县长。

8 月 17 日至 21 日 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传达国务院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省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 1963 年

2 月初 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建立绥阳县第五届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赵玉琴任主席。

3 月底 全县选举工作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13 人，县人民代表 281 人。

9 月 3 日至 6 日 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选举绥阳县出席贵州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965 年

8 月 省人民委员会任命绥阳县第六届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黄登魁任主席。

12 月 全县选举工作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2069 人，县人民代表 283 人。

12 月 22 日至 26 日 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 1966-1979 年

因"文化大革命"，绥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中断，仅有"革命委员会"作为政权机构。

## 1980 年

9 月下旬 县委决定，成立绥阳县第八届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王振良任主任，张敬宇、高福元、王士荣任副主任。

12 月 全县选举工作结束，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2229 人，县人民代表 214 人。

## 1981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县财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1月23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会后，当选的主任、副主任到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人大常委会机关从此建立。

3月23日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章启用。

5月28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6月26日 根据县委指示，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建立。

9月5日 县委批准人大机关设一室（办公室）四科（法制、信访提案、科技文卫、经济），办公室属部办级，科属科局级，配备工作人员12至15人。

## 1982年

2月25日至27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罢免五名县人民代表的代表资格。

3月8日至12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县财政局、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增选一名人大常委会委员，两名副县长。

4月22日至24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任命了县法院代理院长。

5月26日至27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组织全县人民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定》。

12月6日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四科印章启用。

## 1983年

1月19日至21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宣传和执行宪法的决议》。

3月14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罢免二名县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3月16日至19日 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县政